SUGA®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年報 06/07

- **S**ystematic Management
- **U**nderstanding of Customer's Requirements
- **G**ood Quality
- **A**dvanced Technology

企業目標

成為亞洲最知名可靠的
電子製造服務商

企業使命

創新科技，倡導環保
培育英才，共創理想
以客為本，互惠雙贏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自豪先生（*主席*）
馬逢安先生（*副主席*）
黃為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肅亮教授
村瀨宏先生
梁宇銘先生

公司秘書

褟寶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肅亮教授
村瀨宏先生
梁宇銘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泰國盤谷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19樓
1904-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
29樓A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953 0383
傳真：(852) 2953 1523
網址：www.suga.com.hk
股份代號：912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696,346**	771,968
毛利	**90,042**	85,976
經營溢利	**20,681**	14,5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053**	1,349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5.29**	0.6
每股普通股已付中期股息（港仙）	**0.5**	1.5
每股普通股擬派末期股息（港仙）	**2.0**	無
財務狀況		
權益總額	**238,718**	218,857
流動資產淨值	**156,150**	119,875
現金／（借貸）淨額	**3,241**	(93,547)
資本開支	**3,842**	37,327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103.8**	96.0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2.12**	1.43
負債權益比率	**17.5%**	71.5%
存貨週轉日數	**89**	81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76**	81
平均股本回報率	**5.3%**	0.6%

收益按產品類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用品及其他產品	**464,051**	430,305	7.8%
電訊產品	**198,987**	293,042	-32.1%
數碼影音產品	**33,308**	48,621	-31.5%
總計	**696,346**	771,968	-9.8%

收益按地區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264,683**	296,027	-10.6%
亞太區（中國除外）	**303,641**	233,152	30.2%
中國	**88,323**	233,743	-62.2%
歐洲	**39,699**	9,046	338.9%
總計	**696,346**	771,968	-9.8%

收益按產品類別分析
二零零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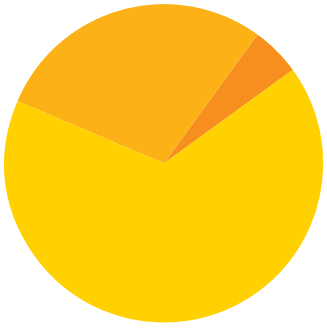

- 66.6% 消費電子用品及其他產品
- 28.6% 電訊產品
- 4.8% 數碼影音產品

營業額按地區分析
二零零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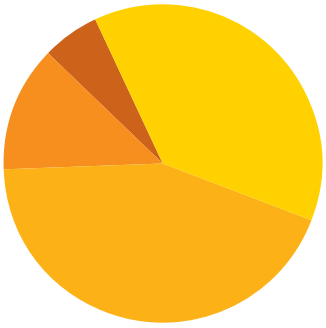

- 38.0% 美國
- 43.6% 亞太區（中國除外）
- 12.7% 中國
- 5.7% 歐洲

惠州廠房

總建築面積： 110,000 平方呎
產品： 模具及塑膠零件

生產設施

布吉廠房

總建築面積： 520,000 平方呎
產品： 消費電子
電訊
數碼影音

西鄉廠房

總建築面積： 120,000 平方呎
產品： 網絡
消費電子

Systematic
Management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佳」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業績表現

於回顧年內,信佳錄得營業額約69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8%。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網絡產品銷售額大幅下跌所致。儘管如此,信佳致力爭取更多利潤較高之新業務,同時實行嚴謹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純利得以錄得顯著增長。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的86,000,000港元增加4.7%至90,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去年之11.1%上升至本年度的1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100,000港元,較去年的1,300,000港元飆升793.5%,而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純利高於同年上半年(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4,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業績持續增長,反映其專注發展較高利潤產品的策略已見成效。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由0.2%增加至1.7%。每股基本盈利為5.29港仙(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0.60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無)。連同早前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全年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1.5港仙)。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或之前派付。此項股息派付符合本集團以派發不少於其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5%的派息政策。

業務回顧

消費電子用品

消費電子用品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大幅增加7.8%至46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66.6%。此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自上一財政年年底起,本集團已積極開拓較高利潤的新業務,尋求與支持綠色生產商的歐洲客戶建立夥伴關係的機會。信佳早於二零零四年起已建立一套綠色產品管理系統,我們著重環保的策略亦為集團帶來競爭優勢,有助吸引更多歐洲客戶的垂青。年內,信佳贏得兩名新的歐洲客戶,其中一名為互動教學產品OEM客戶,是我們進軍較高利潤之教育產品行業的重要里程碑。第一批互動教學產品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付運予該名歐洲客戶。另一名新歐洲客戶專門從事藍芽耳機的生產。儘管此客戶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僅帶來少量收益,惟本集團預期來自此客戶的訂單將持續增加,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更重大盈利貢獻。

寵物培訓器材繼續錄得穩定的收入及理想的邊際利潤。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一名主要寵物培訓器材客戶收購其於美國的主要競爭對手,兩間公司即將完成業務合併,屆時該名客戶將成為美國最大的寵物器材零售商,佔美國寵物器材零售市場的份額超過50%。信佳已與該名客戶建立逾十年的業務夥伴關係,勢將從是次合併中得益。

電訊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訊產品收益總額為199,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32.1%，佔本集團總收益28.6%。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其中一名國內主要網絡產品客戶大幅減少訂單所致。該客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出售大部分業務予中國內地另一大型網絡產品供應商。然而，憑藉我們生產網絡產品的豐富經驗，信佳已贏得一名新日本客戶，並成功擴闊網絡產品的邊際利潤。此舉有助抵銷部份因國內網絡產品客戶減少訂單而損失的收益及溢利。

數碼影音產品

數碼影音產品的收益較去年下降31.5%至33,000,000港元。鑑於數碼影音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決定採取審慎策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停止投入新資源在數碼影音產品貿易業務上。因此，此項貿易業務的規模已大幅縮減。然而，以ODM形式生產的數碼相簿於財政年內表現良好。由於ODM業務享有較高利潤，我們將專注發展此項業務，並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共同設計及發展更多具備更強勁增值功能的新ODM產品。

展望

憑藉強大的生產能力、專業的研發知識、有效的物流規劃和嚴謹的品質保證工序，信佳矢志專注製造利潤較高的產品，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EMS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為現有業務夥伴提供度身訂造的ODM服務，同時爭取更多發展獨特及具有增長潛力產品的新客戶。

消費電子用品市場於可見將來的發展仍然蓬勃，將為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注入強勁增長動力。與歐洲客戶訂立有關生產互動教學產品的新合約亦將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收益。該客戶已準備全面進軍中國內地市場，預計訂單數目將隨之而大幅增加。預期此項產品於下一財政年度的收益將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收益高出數倍。我們深信新合約有助推動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而與另一名專門供應藍芽耳機的歐洲客戶的業務亦享有理想的毛利率，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盈利貢獻。

此外，本集團最近亦贏得一著名澳洲客戶，該名客戶是領導全球的交通運輸業綜合收費管理及軟件系統、智能卡系統及服務之開發商及供應商。信佳已接獲此客戶大量的高價格訂單，為其生產電子票務處理器產品，有關貢獻將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業績反映。

本集團預期，寵物培訓器材將繼續成為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此項業務的主要客戶近期進行收購，相信待該公司完成整合後，訂單將大幅增加。另外，全新寵物培訓器材產品亦即將於未來一年陸續推出市場，本集團對此項業務繼續保持增長表示樂觀。

至於電訊產品業務方面，VoIP電話和主要電話系統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數碼影音產品方面，暫停發展貿易業務所騰出的資源將用作發展較高利潤的獨特產品。憑藉強大的研發專業知識，信佳將全力提高客戶產品的價值，例如將廣受歡迎的藍芽和Wi-Fi無線技術應用於生產數碼相簿和相架等產品。我們預期此項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展望未來，我們深信集中高利潤業務的策略將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憑藉清晰的發展方向和穩健的業務前景，信佳將致力為股東爭取豐厚的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的長期支持，並衷心感謝管理層隊伍和僱員在去年的不懈努力。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Understanding of
Customer's Requirements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696,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8%。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網絡產品及數碼影音產品銷售額大幅減少所致。

消費電子用品銷售額增加7.8%至464,000,000港元。此項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66.6%。寵物培訓產品銷售額維持穩健，佔本年度此項業務總收益51.4%。此外，本集團就互動教學產品取得一名新的歐洲OEM客戶，首批產品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付運。互動教學產品銷售額佔此項業務之7.1%。

本年度電訊產品銷售額為19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2.1%。此項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由去年38.0%下降至28.6%。收益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中國主要網絡產品客戶之訂單大幅下降約122,000,000港元所致。本年度網絡產品之銷售額較去年減少55.9%。

本年度數碼影音產品錄得收益33,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1.5%。此項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4.8%。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政策，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縮減數碼影音產品貿易業務之規模及專注於具優勢的ODM產品。ODM產品銷售額佔此項業務之總銷售額由去年37.9%上升至55.2%。

以地區而言，於回顧年度，亞太地區成為主要市場，收入較去年增加70,500,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43.6%。年內美國之收益總額減少31,300,000港元至264,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38.0%。

歐洲銷售額亦錄得大幅增長，由去年9,0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之39,700,000港元。由於向一名中國客戶銷售之網絡產品下跌，中國之銷售額大幅減少62.2%至88,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2.7%，較去年30.3%有所減少。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由去年86,000,000港元增加4.7%至90,0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11.1%增至12.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用品業務銷售額增加令毛利率提高所致。

經營溢利較去年14,600,000港元增加42.0%至20,7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由去年72,400,000港元微跌3.6%至69,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0%。研究及開發成本由6,800,000港元減少至3,900,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額約0.6%。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在去年就已終止項目將1,200,000港元之開發資本撇銷，加上本年度數碼影音產品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費用由去年之18,5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之15,600,000港元。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數碼影音產品業務之廣告及宣傳、貨運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年內，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為54,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0.6%，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儘管利率持續上升，年內融資成本由去年9,200,000港元大幅減至6,900,000港元。由於年內加緊控制收回應收款項、存貨水平及資本開支，銀行借貸亦因而由155,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42,000,000港元。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之1,300,000港元大幅增加793.5%至12,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00,900,000港元（去年：17,300,000港元）。回顧年內，流動資金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所持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及資本開支投資分別較去年減少34,500,000港元、49,600,000港元及33,5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5,100,000港元，當中12.8%為港元、59.8%為美元、25.3%為人民幣及2.1%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維持於約156,200,000港元之穩健水平，流動比率由去年之1.43上升至2.12。負債權益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由71.5%大幅下降至17.5%。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淨額為3,2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借貸淨額93,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主要往來銀行獲授之信貸總額約為3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而未動用之信貸額則為26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4,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動用之銀行信貸包括循環貸款、信託票據貸款、透支、租賃及定期貸款，主要為浮息貸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及預先付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署之三年期銀團貸款融資120,0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年內資本開支總額為3,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投資於布吉工廠消費電子用品業務之廠房及設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算。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鉤，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所有生產廠房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部分工資及薪金以及生產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持續升值，無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減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六年：無）以作為本集團獲取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有未履行的資本承擔約1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之借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約9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5,200,000港元），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197名僱員，其中66名駐守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其餘則主要駐守中國大陸。薪酬政策參考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公司表現定期作出檢討。除薪金及其他一般福利如年假、醫療保險及各類強制性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教育資助津貼、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詳情載於第25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Good Quality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吳自豪先生，五十七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整體管理。吳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之電子業管理經驗，曾於香港理工大學任電子工程講師四年。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之電機及電子工程哲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及英國電機工程技術學會以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另外，吳先生為香港特區政府應用研究局董事成員、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及香港電子業商會屬下科技及應用委員會主席。

馬逢安先生，四十九歲，本集團副主席。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人事及行政工作。馬先生已於本集團服務超過十四年，並於電子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高級文憑。

黃為力先生，四十三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主管本集團塑膠部及監察整體生產運作。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生產運作及監察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肅亮教授，六十八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彼具有超過三十四年高等院校之工作經驗，其中二十八年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曾任副校長六年、電子及資訊工程學系高級顧問和首席教授兩年以及電子工程學系主任十六年。黃教授在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自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四年在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任副教授。另外，於一九八八／八九年度，彼擔任香港科技協進會主席，現為香港半導體行業協會主席。黃教授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科學士學位，並於英國列斯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彼亦為註冊工程師、英國電機工程技術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村瀨宏先生，六十九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村瀨先生現為日本Yamato International Inc.之顧問。彼於日本多間公司擁有四十年之工作經驗，其中包括於日本三菱有限公司工作三十四年，而其中彼於管理層任總經理或更高職位約十三年。村瀨先生同時亦擁有於日本以外地區工作十四年之經驗，其中包括任三菱國際有限公司紐約辦事處之經理六年、三菱有限公司英國倫敦辦事處食品部之總經理四年及巴西三菱有限公司之主席四年，負責監察三菱有限公司於南美洲之業務。另外，村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Asahimatsu Food Co. Limited之高級常務董事。村瀨先生畢業於日本神戶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梁宇銘先生，四十八歲，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Charles Sturt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並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先生曾就職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部之助理副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起從事審核及稅務行業，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黃永善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梁先生在會計、稅務、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李耀祥先生，五十歲，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及財務事宜，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初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七年企業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香港一間藍籌上市公司工作超過十七年，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李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吳自豪先生之襟弟。

江家擴先生，三十八歲，本集團寵物產品部總經理，負責監管該部門之整體運作。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十三年寵物業經驗。江先生持有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工商碩士學位。

王倩女士，三十七歲，本集團網絡產品部總經理，負責監管該部門之整體運作。王女士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EMBA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十四年之電子製造業工作經驗。

楊偉雄先生，三十八歲，本集團EMS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該部門之整體運作。楊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擁有製造業工程高級文憑。彼擁有超過十四年電子製造業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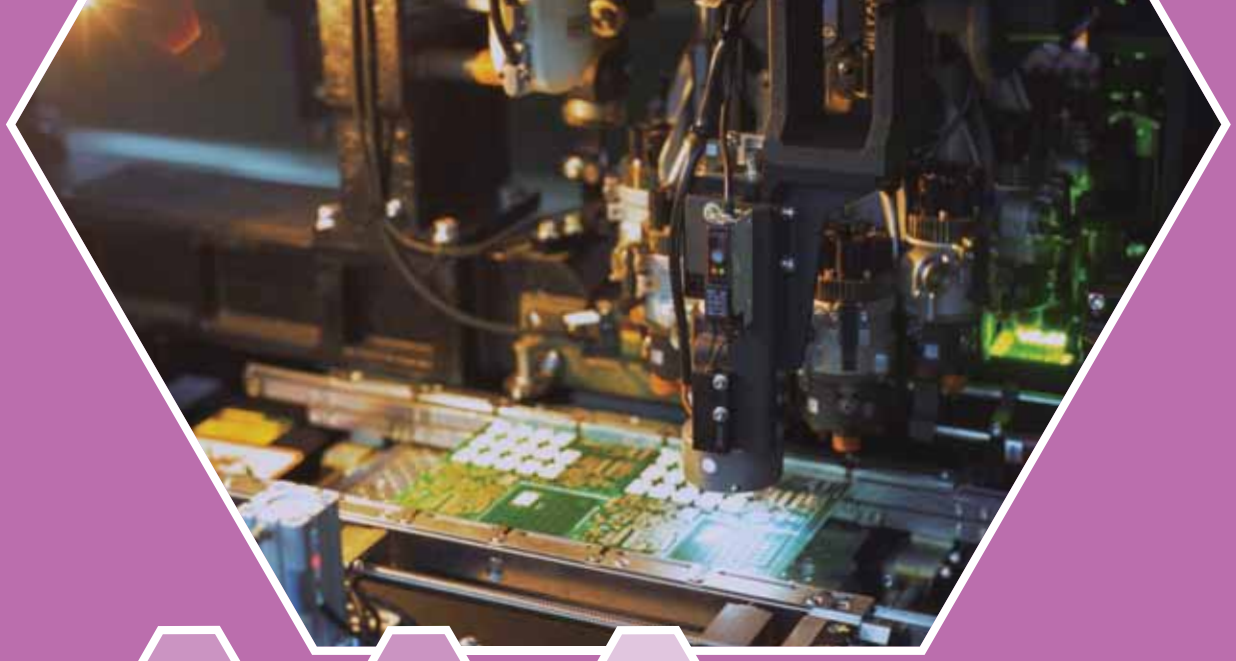

Advanced Technology

企業管治報告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

除與有關董事服務任期、輪值退任及重選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以及有關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若干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各項原則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為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修訂公司細則,以配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若干條文及上市規則若干輕微文書修訂。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定明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吳自豪先生身兼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貫徹本集團之強勢領導,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於日後定期檢討此安排是否有效,並於認為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除上述偏離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經於回顧年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良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及決策以妥當審慎之方式規管。

董事會

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由六位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背景的人士組成。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自豪先生(主席)、馬逢安先生(副主席)及黃為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肅亮教授、村瀨宏先生及梁宇銘先生(統稱「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監督集團業務及事務;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批准策略計劃、投資及資金決策。於財務申報問責方面,董事會須承擔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倘董事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該等事件或情況將清楚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並於當中討論。管理層隊伍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建立及推行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為就董事會之商議及決策提供獨立客觀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檢討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政策。於舉行各例行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將提呈董事會決策事宜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報告。全體董事均最少獲發14日例行董事會會議通知,以便彼等安排出席會議。董事會文件將至少於舉行會議三日前送交董事,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於會議舉行前作充足準備。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檢討、行政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管理層函件(如有),評估內部監控之有效性。

董事會（續）

年內，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次數	**4**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吳自豪先生（*主席*）	4
馬逢安先生（*副主席*）	4
黃為力先生	4
黃肅亮教授	4
村瀨宏先生	4
梁宇銘先生	3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3至34頁。

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核數服務應獲支付酬金約1,453,000港元。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他非核數服務應獲支付約353,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項及其他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肅亮教授。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以分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可能不時舉行額外會議，討論特別項目或委員會認為需要討論的其他事宜。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考慮委任獨立核數師、核數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事宜；
- 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
-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
- 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獨立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
- 審閱獨立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 考慮任何內部調查之重大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董事會不時確認或指派之其他事宜。

年內，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次數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肅亮教授	2
村瀨宏先生	2
梁宇銘先生	1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中期報告、審閱及討論集團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及合規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所有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年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現為黃肅亮教授。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將不會參與討論彼等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會議一般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有關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薪酬方案並提供制訂指引。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採納闡述薪酬委員會權責之職權範圍，有關內容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年內，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次數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肅亮教授	2
村瀨宏先生	2
梁宇銘先生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現為黃肅亮教授。提名委員會一般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委員會將於董事會成員出現空缺時物色合資格人選填補，並將提名有關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就任何有需要時作出之變動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次數	**1**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肅亮教授	1
村瀨宏先生	1
梁宇銘先生	1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由於有關僱員可能因於本集團之職位而知悉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彼等因而須遵守標準守則條文。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為與本公司股東建立及維持持續關係，本公司已設立各種渠道，促進及提升溝通：

(i) 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本公司股東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見解之平台；

(ii) 公司確保其網站www.suga.com.hk載有最近期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新聞稿；

(iii)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與投資者或分析員舉行會議，並向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及最全面資料。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獲派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70,9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288,000港元)。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5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84頁。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自豪先生（*主席*）
馬逢安先生（*副主席*）
黃為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肅亮教授
村瀨宏先生
梁宇銘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黃為力先生及梁宇銘先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為一年。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自豪先生及黃為力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一直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馬逢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若本公司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之參與基準放寬,可使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並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用協助本集團增長之優秀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

(b) 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d) 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g)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之顧問(專業或其他身分)或諮詢顧問;及

(h) 本集團業務運作或業務安排之任何合營夥伴或交易對方。

3. 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3,17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4%。

購股權計劃 *(續)*

4. 各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於截至批授額外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批授超出個人限額之額外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授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5.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提呈批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提呈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6.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期間可於提呈批授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開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提呈批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7. 接納期限及付款

參與者須於提呈批授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批授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8. 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於批授購股權予承授人之建議中列明外，承授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前有效及生效，除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於該有效期間屆滿後，將不會提呈或批授任何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完全有效。

購股權計劃 *(續)*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吳自豪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	2,000,000 (附註1)	2,000,000 (附註2)	–	–	0.43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馬逢安先生	1,070,000	–	–	–	1,070,000	1.2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	2,000,000 (附註1)	–	–	2,000,000	0.43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黃為力先生	1,300,000	–	–	–	1,300,000	1.2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	2,000,000 (附註1)	–	–	2,000,000	0.43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黃肅亮教授	500,000	–	–	–	5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村瀨宏先生	500,000	–	–	–	5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僱員	3,210,000	–	–	800,000	2,410,000	1.2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800,000	–	–	–	8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	4,100,000 (附註1)	–	–	4,100,000	0.43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其他	1,800,000 (附註3)	–	–	–	1,800,000	1.2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500,000 (附註4)	–	–	–	5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13,680,000	10,100,000	2,000,000	800,000	20,980,000			

附註：

1. 於財政年度內，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430港元。

2. 於財政年度內，緊接2,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83港元。

3. 該1,800,000份購股權由馮志良先生持有，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4. 該500,000份購股權由蕭凱羅先生持有，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續)*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續)*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吳自豪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馬逢安先生	1,070,000	–	–	–	1,070,000	1.2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2,000,000	–	–	–	2,000,000	0.43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黃為力先生	1,300,000	–	–	–	1,300,000	1.2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2,000,000	–	–	–	2,000,000	0.43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黃肅亮教授	500,000	–	–	–	5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村瀨宏先生	500,000	–	–	–	5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僱員	2,410,000	–	–	–	2,410,000	1.2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800,000	–	–	–	8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4,100,000	–	500,000 (附註1)	–	3,600,000	0.43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其他	1,800,000 (附註2)	–	–	–	1,800,000	1.2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500,000 (附註3)	–	–	–	5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20,980,000	–	500,000	–	20,480,000			

附註：

1. 於財政年度內，緊接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88港元。緊接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27港元。

2. 該1,800,000份購股權由馮志良先生持有，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3. 該500,000份購股權由蕭凱羅先生持有，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類同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項下所持相關股份數目**（附註1）
吳自豪先生	4,000,000	37,108,000（附註2）	100,000,000（附註3）	–	–	141,108,000	61.37%	2,000,000
馬逢安先生	730,000	9,000,000（附註4）	–	–	–	9,730,000	4.23%	4,070,000
黃為力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0.22%	4,300,000
黃肅亮教授	–	–	–	–	–	–	–	500,000
村瀨宏先生	–	–	–	–	–	–	–	500,000

附註：

1. 有關股份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分節。

2. 該37,108,000股股份由Billion Linkag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吳自豪先生與彼之配偶各持一半。

3. 該100,000,000股股份由Superior View Inc.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作為C.H.家族信託受託人之Fidelitycorp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自豪先生之家屬。

4. 該9,000,000股股份由Global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馬逢安先生持有。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吳自豪先生及馬逢安先生各自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佳電子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

股東姓名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吳自豪先生（附註1）	3,680,000
馬逢安先生（附註1）	240,000

附註：

1. 4,000,000股信佳電子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持有80%及20%。吳自豪先生及馬逢安先生各自分別於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持有92%及6%權益。

2.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清盤時，只有普通股持有人已獲分派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港元後，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方可獲分派。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任何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乃訂約方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之競爭業務。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uperior View Inc.（附註1）	100,000,000	43.49%
Billion Linkage Limited（附註2）	37,108,000	16.14%
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附註3）	12,500,000	5.44%

附註：

1. Superior View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作為C.H.家族信託受託人之Fidelitycorp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自豪先生之家屬。

2. Billion Linka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自豪先生與彼之配偶各佔一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擁有Billion Linkage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於1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imited作為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之一般合夥人持有。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凱羅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6%，而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4%。此外，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買額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12.9%，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買額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24.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資料載於第20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83頁之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696,346**	771,968
銷售成本	8	**(606,304)**	(685,992)
毛利		**90,042**	85,976
其他收入	6	**465**	1,027
分銷及銷售費用	8	**(15,558)**	(18,498)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8	**(54,268)**	(53,936)
		20,681	14,569
融資收入	9	**1,205**	329
融資成本	9	**(6,866)**	(9,207)
融資成本－淨額	9	**(5,661)**	(8,8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		**–**	(2,2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20**	3,431
所得稅開支	10	**(2,967)**	(2,082)
年內溢利		**12,053**	1,349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12,053**	1,349
少數股東權益		**–**	–
		12,053	1,349
年內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5.29**	0.60
－攤薄（港仙）	12	**5.25**	0.60
股息	13	**5,749**	3,419

第40至8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8,028**	94,115	**–**	–
土地使用權	16	**4,443**	4,505	**–**	–
商譽	17	**1,059**	1,059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	**65,072**	65,0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3,063**	3,489	**–**	–
		86,593	103,168	**65,072**	65,07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0,210**	164,695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9,902**	169,531	**193**	499
可收回稅項		**577**	1,03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	**83,892**	76,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5,099**	62,899	**404**	877
		295,788	398,162	**84,489**	77,809
資產總值		**382,381**	501,330	**149,561**	142,881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3	**41,658**	155,30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6,058**	105,772	**1,431**	1,284
融資租約負債	25	**77**	946	**–**	–
代理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	26	**8,602**	5,019	**–**	–
應付所得稅		**13,243**	11,250	**–**	–
		139,638	278,287	**1,431**	1,28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25	**123**	20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3,902**	3,986	**–**	–
		4,025	4,186	**–**	–
負債總額		**143,663**	282,473	**1,431**	1,284

第40至8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2,994**	22,794	**22,994**	22,794
其他儲備	30	**78,442**	69,879	**119,806**	118,387
保留溢利	30				
一擬派股息		**4,609**	—	**4,609**	—
一其他		**132,673**	126,184	**721**	416
		238,718	218,857	**148,130**	141,59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權益總額		**238,718**	218,857	**148,130**	141,5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82,381**	501,330	**149,561**	142,881
流動資產淨值		**156,150**	119,875	**83,058**	76,5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2,743**	223,043	**148,130**	141,597

吳自豪
董事

馬逢安
董事

第40至8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794	66,559	129,052	—	218,40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兑差額	—	3,320	—	—	3,320
年內溢利	—	—	1,349	—	1,34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22,794	69,879	130,401	—	223,074
已派股息	—	—	(4,217)	—	(4,2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794	69,879	126,184	—	218,85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794	69,879	126,184	—	218,85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兑差額	—	7,144	—	—	7,144
年內溢利	—	—	12,053	—	12,05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22,794	77,023	138,237	—	238,054
僱員購股權計劃開支	—	932	—	—	932
行使購股權	200	487	185	—	872
已派股息	—	—	(1,140)	—	(1,1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994	78,442	137,282	—	238,718

第40至8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業務產生之現金	31	**101,048**	21,159
香港利得稅退稅／(已付)香港利得稅		**534**	(3,03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06)**	(85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876**	17,2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2)**	(35,704)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623)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	3,766
已收利息		**1,205**	32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637)**	(33,2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72**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77,291)**	(33,334)
新造短期銀行貸款		**53,089**	72,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98,389)**	(18,00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資本部分		**(946)**	(3,925)
信託票據銀行貸款增加		**8,949**	2,486
已付利息		**(6,866)**	(9,207)
已付股息		**(1,140)**	(4,21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1,722)**	5,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483)**	(10,156)
匯率變動影響		**5,683**	2,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		**62,899**	70,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終		**45,099**	62,899

第40至8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新加坡。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作出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或對其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價值選擇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重列法。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須就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交易之代價（倘可資識別的已收代價少於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釐定是否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規定,按成本入賬並於中期期間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之結算日撥回。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此項詮釋,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之修訂」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所造成之影響,結論為主要須作出之額外披露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所規定有關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惟預期除呈報要求變動及須就經營分部作額外披露外,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未生效現有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訂約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內含衍生工具從主要合約區分,並列作衍生工具入賬。除非合約條款有變,以致合約原本所需現金流量大幅變更,則須重新評估,否則其後不得重新進行評估。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實體更改其合約條款,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之公司。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另一實體之控制權時，亦會考慮到現時可行使或可兑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業績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用於計算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按於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於交易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少數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所佔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按商譽列賬。倘收購成本低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視作已轉讓減值資產之憑證。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公司，本集團通常持有該等公司20%至50%之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初步按成本確認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就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6）。

本集團應佔旗下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曾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b)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相互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倘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攤薄損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7)。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用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於公平值損益部分入賬。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如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股本)於損益確認,以作為公平值損益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計入股本之公平值儲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全部均非高通漲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兑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所產生匯兑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兑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部分或全部海外業務時,記錄於權益中之匯兑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列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樓宇	37-42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及設備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於損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投資」。獨立確認之商譽於每年測試減值及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產生之損益包括售出實體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檢測減值時，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於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獲益。本集團在經營業務之不同地區之各業務分類分配商譽（附註2.7）。

2.7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就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個別確認其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可能撥回之減值。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費（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出售費用。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欠債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欠債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欠付款項，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該賬款於備抵賬的應收貿易賬款互相抵銷。日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計入損益表與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內互相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內之借貸列賬。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股本列賬為所得款項減少。

2.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遞增直接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履行責任（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當時之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

(a) 退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據此向個別實體支付定額供款。

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於到期支付時，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並以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沒收供款作扣減。

(b) 股份付款報酬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報酬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所產生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預期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於每個結算日，實體檢討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的評估，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有關假期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為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估計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2.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終止聘用付款。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作出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以整類責任為考慮。只要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有導致資源流出甚低可能性，亦會確認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撥備*(續)*

撥備按預期結清承擔所須開支之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對承擔之現金及風險時間價值評估之稅前利率計算。隨時間增加之撥備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列示,並已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乃於本集團之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則已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賬項減值時,本集團將減低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以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工具之原本實際利率,並繼續將貼現確認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18 租賃

(a)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b) 融資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有風險與回報實質上轉嫁至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付款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各租金付款攤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就尚未支付融資餘額達致穩定的支銷率。扣除融資費用後,相應租金承擔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費用之利息部分,則按租期於損益表確認,以就各期間之負債餘額得出固定支銷率。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於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中期股息獲本公司董事批准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0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為一種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者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合約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文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持有者之損失的合約。集團未就財務擔保之負債作初始確認，但於每個報告日就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的賬面值與倘財務擔保導致出現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其所須償付之數額進行負債撥備恰當測試。倘負債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相差之數額將即時全數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旨在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不同貨幣間之波動相對穩定，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將匯兑風險降至最低。若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人民幣兑外幣之匯率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影響。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金額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多個主要及長期客戶。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64%。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進行銷售，並限制對個別客戶之信貸額。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過往就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方面經驗提撥準備。為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不可追溯收賬安排，就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備有充足現金，並透過已獲承諾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本集團透過控制其存貨水平、密切監察應收款項週轉日、監察營運資金需要及維持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利率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定息借款，故並無面對任何公平值利率風險。

(b) 公平值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公平值之合理概約金額。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相同金融工具可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4. 重要會計評估及判斷

評估及判斷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並以此為基準，包括相信於有關情況屬合理的日後事項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所得出會計評估顧名思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對等。有重大風險於下個財政年度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評估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評估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6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等計算須作出評估。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稅項，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評估。有關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於日常業務中確定。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款額有別，差額將影響決定期間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4. 重要會計評估及判斷 *(續)*

(c)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之可變現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能變現時，即記錄存貨撇減值。識別撇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出入時，該差異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故會撇減該估計變動期內之存貨。

(d)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評估作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能收回時，即會就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出入時，該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故會撇減該估計變動年內之減值。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與銷售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銷售額		
—消費電子用品及其他產品	**464,051**	430,305
—電訊產品	**198,987**	293,042
—數碼影音產品	**33,308**	48,621
	696,346	771,968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	**465**	1,027

7.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按產品類別劃分為消費電子用品、電訊產品及數碼影音產品。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消費電子用品及其他產品	電訊產品	數碼影音產品	抵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總額	464,051	198,987	33,308	–	696,346
內部分類收益	11,886	–	–	(11,886)	–
	475,937	198,987	33,308	(11,886)	696,346
分類業績	26,750	2,129	(5,880)	(2,783)	20,216
其他收入					465
融資收入					1,205
融資成本					(6,866)
所得稅開支					(2,967)
年內溢利					12,053
分類資產	276,644	54,207	2,791	–	333,642
未分配資產					48,739
					382,381
分類負債	64,712	19,132	816	–	84,660
未分配負債					59,003
					143,663
其他資料					
折舊	17,019	3,798	287	–	21,10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6	10	–	–	126
資本開支	3,496	331	15	–	3,842

7. 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消費電子用品及其他產品 千港元	電訊產品 千港元	數碼影音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總額	430,305	293,042	48,621	–	771,968
內部分類收益	19,020	–	–	(19,020)	–
	449,325	293,042	48,621	(19,020)	771,968
分類業績	29,617	5,806	(17,983)	(3,898)	13,542
其他收入					1,027
融資收入					329
融資成本					(9,207)
所得稅開支					(2,0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					(2,260)
年內溢利					1,349
分類資產	284,350	138,834	10,721	–	433,905
未分配資產					67,425
					501,330
分類負債	68,796	41,444	551	–	110,791
未分配負債					171,682
					282,473
其他資料					
折舊	13,214	5,949	141	–	19,304
土地使用權攤銷	87	18	–	–	105
資本開支	34,151	2,791	385	–	37,327

7. 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商譽、存貨及應收款項，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稅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經營現金。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稅項及公司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附註15）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6）。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i) 按收益及分類業績分析－按客戶所在地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益	**分類業績**	收益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264,683**	**22,471**	296,027	27,980
亞太區（中國除外）	**303,641**	**(5,212)**	233,152	(19,808)
中國	**88,323**	**1,308**	233,743	5,342
歐洲	**39,699**	**1,649**	9,046	28
	696,346	**20,216**	771,968	13,542

(ii) 按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按資產所在地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42,347**	**182**	166,623	1,026
中國	**190,570**	**3,618**	280,899	35,888
澳門	**48,570**	**42**	47,750	321
新加坡	**894**	**－**	6,058	92
	382,381	**3,842**	501,330	37,327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之支出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539,647**	632,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21,020**	17,216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84**	2,08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6**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2**	20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	44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128**	2,4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69,711**	58,3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59**	4,420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	1,372
撥回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1,177)**	—
核數師酬金	**1,453**	1,250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攤銷(列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	1,2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3,941**	6,772
其他開支	**38,416**	30,700
銷貨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總額	**676,130**	758,426

9.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839)**	(9,005)
—融資租約負債	**(27)**	(202)
融資成本	**(6,866)**	(9,207)
融資收入	**1,205**	329
融資成本淨額	**(5,661)**	(8,878)

10. 所得稅開支

(a)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前免繳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因此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信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信佳電子」）、信佳網絡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信佳網絡器材」）、柏信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柏信實業」）、腦力－松本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腦力」）及精工注塑（深圳）有限公司（「精工深圳」）乃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作為於中國特別經濟區成立之企業，該等公司須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就應課稅收入以15%至27%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信佳網絡器材、柏信實業及腦力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錄得盈利之首兩個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減免50%。信佳網絡器材須按7.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腦力於年內須按27%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信佳電子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柏信實業及精工深圳於年內錄得虧損。

(d) 澳門稅項

柏信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免繳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零六年：無）。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53**	4,092
－香港境外所得稅	**1,191**	3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9)**	(227)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附註27）	**342**	(2,179)
	2,967	2,082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以香港本地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20**	3,431
按17.5%（二零零六年：17.5%）所得稅率計算	**2,629**	600
香港境外所產生收入採用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46)**	(20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93**	4,939
不可扣所得稅之開支	**2,147**	3,448
毋須課所得稅之收入	**(3,737)**	(6,4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9)**	(227)
所得稅支出	**2,967**	2,082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約5,8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3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千港元）	**12,053**	1,34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7,962**	227,94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29**	0.60

12.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於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根據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平均加權股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為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所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於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全年平均市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和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七年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千港元）	**12,0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7,962**
購股權調整（千份）	**1,596**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9,55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25**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六年：1.5港仙）	**1,140**	3,41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4,609**	—
	5,749	3,419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擬派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為應派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分派儲備分派。

14.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9,827**	50,320
花紅	**1,227**	447
未提取年假	**–**	21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917**	1,307
社會保障成本	**1,140**	1,019
員工福利	**5,668**	5,038
股份補償開支	**932**	–
	69,711	58,347

(a)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其他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附註(i)) 千港元	酬金合計 千港元
吳自豪先生	–	2,556	256	185	2,997
馬逢安先生	–	1,020	51	185	1,256
黃為力先生	–	984	49	185	1,218
黃肅亮教授	200	–	–	–	200
村瀨宏先生	150	–	–	–	150
梁宇銘先生	150	–	–	–	15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其他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附註(i)) 千港元	酬金合計 千港元
吳自豪先生	–	2,556	226	–	2,782
馬逢安先生	–	1,005	50	–	1,055
黃為力先生	–	943	47	–	990
蕭凱羅先生(附註(ii))	119	–	–	–	119
黃肅亮教授	175	–	–	–	175
村瀨宏先生	150	–	–	–	150
梁宇銘先生	150	–	–	–	150

附註:

(i) 其他包括股份補償開支,即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股份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9。

(ii) 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14. 員工福利開支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590**	2,6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134
股份補償開支	**231**	—
	2,911	2,820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	2

(c)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金。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設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35,219	14,295	61,966	20,586	132,066
累積折舊	(3,149)	(8,272)	(32,029)	(11,234)	(54,684)
賬面淨值	32,070	6,023	29,937	9,352	77,38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070	6,023	29,937	9,352	77,382
匯兑差額	—	102	156	95	353
添置	8,493	1,894	22,063	3,254	35,704
出售	—	—	(16)	(4)	(20)
折舊	(993)	(2,230)	(12,681)	(3,400)	(19,304)
年終賬面淨值	39,570	5,789	39,459	9,297	94,1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712	16,422	83,003	23,889	167,026
累積折舊	(4,142)	(10,633)	(43,544)	(14,592)	(72,911)
賬面淨值	39,570	5,789	39,459	9,297	94,11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570	5,789	39,459	9,297	94,115
匯兑差額	334	212	644	207	1,397
添置	220	447	2,185	990	3,842
出售	—	(29)	(98)	(95)	(222)
折舊	(1,101)	(2,397)	(14,174)	(3,432)	(21,104)
年終賬面淨值	39,023	4,022	28,016	6,967	78,0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272	17,386	84,714	25,227	171,599
累積折舊	(5,249)	(13,364)	(56,698)	(18,260)	(93,571)
賬面淨值	39,023	4,022	28,016	6,967	78,028

折舊開支14,2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26,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支銷，而6,8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78,000港元）則於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內支銷。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419**	10,288
減:累積折舊	**(175)**	(8,058)
賬面淨值	**244**	2,230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預付款項,有關變動及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4,505**	2,987
添置	**–**	1,623
匯兑差額	**64**	–
攤銷	**(126)**	(105)
年終	**4,443**	4,505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境外,按介乎10及50年之租約年期持有	**4,443**	4,505

17. 商譽

商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05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9
累積攤銷	—
賬面淨值	1,05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05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9
累積攤銷	—
賬面淨值	1,059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按業務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至已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配之分類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電訊產品／中國	**1,059**	1,059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電訊
毛利	14%
增長率	3%
貼現率	6%

有關假設已用作分析業務分類之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毛利率預算。所用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內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利率，並可反映相關分類之指定風險。

根據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貼現預測，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5,072**	65,072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基本價值並不少於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結餘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續)*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繳入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700美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信至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於香港買賣電子產品
信佳電子有限公司(i)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000,000港元(i)	**100%**	100%	於香港買賣電子產品
信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ii)、(ix)	中國，有限公司	33,5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電子產品
信佳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買賣網絡設備
信佳網絡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信佳網絡器材」）(iii)、(ix)	中國，有限公司	17,5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網絡設備
大豐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於中國持有物業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續)*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繳入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柏信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於澳門買賣寵物產品
柏信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柏信深圳」)(iv)、(ix)	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生產寵物產品
信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於香港設計及買賣數碼影音產品
雅科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於香港買賣電子產品
Net-Tech Products Pte. Limited	新加坡,私人獲額免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新加坡幣	**90%**	90%	於新加坡買賣電子產品
精工電腦制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生產及買賣塑膠零件
精工注塑(深圳)有限公司(「精工注塑」)(v)、(ix)	中國,有限公司	3,15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生產塑膠零件
腦力－松本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腦力」)(vi)、(ix)	中國,有限公司	3,957,407美元	**100%**	100%	於中國生產塑膠零件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續)*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

(i) 信佳電子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持有，而該等公司則由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吳自豪先生及馬逢安先生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清盤時，只有普通股持有人已獲分派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港元後，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方可獲分派。

(ii) 信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獲核准之營業期限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為期20年。

(iii) 信佳網絡器材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獲核准之營業期限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止，為期20年。

(iv) 柏信深圳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獲核准之營業期限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止，為期20年。

(v) 精工深圳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獲核准之營業期限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止，為期20年。

(vi) 腦力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獲核准之營業期限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止，為期30年。

(vii) 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v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

(ix) 根據當地法規，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會計年度年結日須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年結日不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編製。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2,2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746)
–所得稅開支	–	–
減值虧損	–	(514)
年終	–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年份	資產	負債	收入	虧損	持有權益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知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港元普通股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105	77	10	546	28.57%
	(二零零六年:10,25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609	95	44	1,746	29.27%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96,174**	132,133
半成品	**23,478**	18,811
成品	**10,558**	13,751
	130,210	164,695

若干存貨按信託收據貸款安排持有。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總額為539,6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2,405,000 港元)。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9,546**	170,852	**–**	–
減:減值撥備	**(9,224)**	(8,665)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10,322**	162,18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80**	7,344	**193**	499
	119,902	169,531	**193**	499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98,840**	122,676
三十一至六十日	**4,941**	20,060
六十一至九十日	**1,950**	13,86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4,416**	7,027
一百八十日以上	**9,399**	7,224
	119,546	170,852
減:減值撥備	**(9,224)**	(8,665)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10,322**	162,187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64%(二零零六年:75%)。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結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9,353**	14,327
美元	**86,073**	83,974
人民幣	**4,896**	60,771
其他貨幣	**–**	3,115
	110,322	162,187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年內,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確認5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20,000港元)虧損。有關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項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入協議,按無追溯權基準將約8,6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19,000港元)(「代理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交由銀行追收現金。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仍存在客戶拖延付款相關之風險及回報,因而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訂明之金融資產剔除確認條件。因此,應收貿易賬款代理之所得款項,列作本集團負債及計入「代理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附註26)。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結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789**	7,743	**374**	188
美元	**26,965**	35,815	**10**	669
人民幣	**11,430**	18,287	**5**	5
其他貨幣	**915**	1,054	**15**	15
	45,099	62,899	**404**	87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4.0%（二零零六年：2.0%），該項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1天（二零零六年：34天）。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兌換為外幣之轉換，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所限制。

2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	97,291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2,958**	4,009
其他銀行借款	**28,700**	54,000
	41,658	155,300

借貸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銀行借款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958**	4,009	**28,700**	151,291	**41,658**	155,3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有銀行信貸總額約3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5,052,000港元）。

23. 銀行借貸 *(續)*

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約266,5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507,000港元)。若干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a) 信託票據銀行貸款安排項下持有之若干存貨。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同意遵照若干銀行施加之若干限制財務契諾。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信託票據銀行貸款	**6.0%**	5.5%
其他銀行借貸	**6.1%**	5.3%

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結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9,200**	151,291
美元	**2,458**	4,009
	41,658	155,300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4,186**	70,165	**–**	–
三十一至六十日	**8,849**	7,281	**–**	–
六十一至九十日	**234**	6,087	**–**	–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712**	4,329	**–**	–
一百八十日以上	**380**	8,492	**–**	–
應付貿易賬款	**65,361**	96,354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97**	9,418	**1,431**	1,284
	76,058	105,772	**1,431**	1,284

本集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結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0,865**	46,181
美元	**35,229**	35,538
人民幣	**7,587**	14,635
其他貨幣	**1,680**	–
	65,361	96,354

25. 融資租約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5**	973
第二至第五年	**127**	212
	212	1,185
減：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12)**	(39)
	200	1,146
減：流動部分	**(77)**	(946)
	123	200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77**	946
第二至第五年	**123**	200
	200	1,146

26. 代理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

本集團將若干應收款項交由銀行代收，以換取現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列作銀行墊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代收之應收款項及仍未收回之款項為8,6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19,000港元）。

本集團代理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具有可依法執行以流動所得稅資產抵銷流動所得稅負債之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項與同一財務機構有關之情況下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逾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3)**	(3,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逾十二個月後償還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3,902**	3,986

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97**	2,676
於損益表確認（附註10）	**342**	(2,179)
於三月三十一日	**839**	49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未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抵銷結餘）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572**	6,718
於損益表計入	**(271)**	(2,1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01**	4,572

27.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743)	**(4,075)**	(3,299)	**(4,075)**	(4,042)
損益表扣除／(計入)	**–**	743	**613**	(776)	**613**	(33)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3,462)**	(4,075)	**(3,462)**	(4,0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無到期日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未經確認稅項虧損26,0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611,000港元)；就於五年內到期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未經確認稅項虧損為16,6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29,000港元)。

新企業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適用的新企業所得稅率將從33%(15%或24%)下降(增加)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影響並認為該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遞延所得稅項結餘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將於適當時間頒佈釐定應課稅溢利、稅務優惠政策及稅務優惠政策之過渡辦法等進一步詳細措施及規定。於國務院頒佈有關新增規定後，本公司將評其影響(如有)，而有關會計評估變動將於日後入賬。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港元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940	22,79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7,940	22,79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a))	2,000	2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940	22,994

附註：

(a) 年內，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六年：無)(附註29)。

29.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若干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本30%。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金額不少於股份面值、批授購股權之交易日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之平均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每股之平均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四月一日	**1.230**	**13,680**	1.23	14,410
已授出	**0.436**	**10,100**	—	—
已行使	**0.436**	**(2,000)**	—	—
已失效/註銷	**1.230**	**(800)**	1.23	(7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980**		13,68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悉數歸屬並可行使。

29. 購股權 *(續)*

於截至本年度止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百分比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到期日	港元	**千份**	千份		
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1.230	**2,370**	2,370	**100%**	1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1.230	**5,000**	5,000	**100%**	1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0.436	**4,000**	—	**100%**	—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1.230	**2,410**	3,210	**100%**	1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1.230	**800**	800	**100%**	1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0.436	**4,100**	—	**100%**	—
前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1.230	**1,800**	1,800	**100%**	1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1.230	**500**	500	**100%**	100%
		20,980	13,680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932,000港元。模式之重要數值為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0.43港元、上文所述行使價、股份波幅40%、預期購股權年期五年、預期股息回報率3%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9%。根據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衡量的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4年內之歷史波幅計算。

30. 儲備

	本集團					
			以股份支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a)*	酬金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3,515	10,591	–	2,453	129,052	195,61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兑差額	–	–	–	3,320	–	3,320
年內溢利	–	–	–	–	1,349	1,349
已派股息	–	–	–	–	(4,217)	(4,2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515	10,591	–	5,773	126,184	196,063
相當於:						
擬派股息					–	
其他					126,184	
					126,18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3,515	10,591	–	5,773	126,184	196,06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兑差額	–	–	–	7,144	–	7,144
年內溢利	–	–	–	–	12,053	12,053
已派股息	–	–	–	–	(1,140)	(1,140)
僱員購股權計劃開支	–	–	932	–	–	932
行使購股權	672	–	(185)	–	185	6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187**	**10,591**	**747**	**12,917**	**137,282**	**215,724**
相當於:						
擬派股息					4,609	
其他					132,673	
					137,282	

附註:

(a) 本集團資本儲備包括(i) 3,8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根據本集團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間股份溢價之差額;及(ii) 6,791,000港元,相當於一家附屬公司原有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收購餘下股份前應佔經營業績。

3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3,515	64,872	—	897	119,284
年內溢利	—	—	—	3,736	3,736
已派股息	—	—	—	(4,217)	(4,2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515	64,872	—	416	118,803
相當於：					
擬派股息				—	
其他				416	
				41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3,515	64,872	—	416	118,803
年內溢利	—	—	—	5,869	5,869
已派股息	—	—	—	(1,140)	(1,140)
僱員購股權計劃開支	—	—	932	—	932
行使購股權	672	—	(185)	185	6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187**	**64,872**	**747**	**5,330**	**125,136**
相當於：					
擬派股息				4,609	
其他				721	
				5,330	

繳入盈餘指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保留盈利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即倘自保留盈利及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目前或於作出分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不得作出有關分派。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年內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2,053**	1,349
－所得稅開支	**2,967**	2,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04**	19,30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6**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2**	20
－利息收入	**(1,205)**	(329)
－利息開支	**6,866**	9,207
－以股份支付酬金	**932**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減值	**—**	2,260
－遞延開發成本之減值／攤銷	**—**	1,226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44
	43,065	35,26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4,485**	(24,3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12**	10,47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14)**	(281)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01,048**	21,159

32.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合共約34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4,792,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為90,6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5,196,000港元）。

33.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40**	1,5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964**	505
	2,904	2,07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8,382**	29,9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附註：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結餘指於中國附屬公司投資之承擔金額。

3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其僱員分別依照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為僱員收入之5%。

本集團按照中國規則及法例之規定，為其在中國之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工資約7%至12%供款，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應付之全部退休金。

按照新加坡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安排其新加坡僱員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例，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約5%至13%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2,0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26,000港元）。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捷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技術顧問費（附註(i)）	**200**	630
向捷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特許權費用（附註(i)）	**206**	399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電子產品	**226**	175

附註：

(i) 本公司董事吳自豪先生持有捷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權益，並為該公司董事；

(ii)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於附註14披露），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935**	8,418
離職後福利	**485**	486
股份補償開支	**821**	—
	9,241	8,904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收益	453,344	600,911	591,424	771,968	**696,346**
經營溢利	46,240	48,660	26,289	14,569	**20,681**
持續業務	48,407	48,660	26,289	14,569	**20,681**
終止經營業務	(2,167)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781	46,282	21,810	3,431	**15,020**
所得稅開支	(5,069)	(2,376)	(2,593)	(2,082)	**(2,967)**
年內溢利	38,712	43,906	19,217	1,349	**12,053**
少數股東權益	(425)	(1,063)	9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8,287	42,843	19,226	1,349	**12,0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55	66,598	77,382	94,115	**78,028**
土地使用權	—	—	2,987	4,505	**4,443**
商譽／負商譽	(10,990)	(9,263)	(9,543)	1,059	**1,059**
遞延開發成本	—	1,333	1,226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260	—	**—**
非上市投資	3,510	3,810	3,81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2	2,515	3,489	**3,063**
流動資產	207,041	368,970	389,650	398,162	**295,788**
流動負債	(116,167)	(188,388)	(175,046)	(278,287)	**(139,638)**
流動資產淨值	90,874	180,582	214,604	119,875	**156,1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149	243,472	291,431	223,043	**242,743**
銀行借貸	(1,943)	(35,522)	(77,292)	—	**—**
融資租約負債	(6,541)	(3,573)	(1,145)	(200)	**(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92)	(4,749)	(5,191)	(3,986)	**(3,902)**
少數股東權益	(440)	—	—	—	**—**
權益總額	132,833	199,628	207,803	218,857	**238,718**

附註：

(a)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為集團旗下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公司，而本公司及因重組產生之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基準計算，據此，綜合賬目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自重組完成當日起）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相同基準呈列。